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5.10.13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1053
臺北市基隆路2段14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碧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26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心生活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054442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業於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訂定保險業不得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5年9月26日保局(壽)字第10500949142號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會業於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8款第3目規定，保險業不得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，並督導產、壽險公會訂定產、壽險業之金融友善服務措施，及建置身心障礙者投保申訴專線受理申訴事宜。
- 三、因案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轉知貴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心生活協會
副本：

局長許立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請參閱 scanned
的圖說之如下圖。

Del
11/3

裝

訂

線